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以下简称《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中稀天马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要求，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需对《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p>

修订前	修订后
	<p>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二、（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p> <p>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p> <p>上述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p> <p>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p> <p>《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订公告未对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已对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与《公司章程》不冲突；除因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股本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外，公司暂无因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计划。</p>
	<p>新增</p> <p>二、（十一）发行主体及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2、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p> <p>5、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修订前	修订后
	<p>新增</p> <p>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p> <p>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索引 1</p>
<p>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p> <p>(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p> <p>(四)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p> <p>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林平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40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6.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p> <p>(五)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p> <p>(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p>	<p>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p> <p>本次发行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p> <p>(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p> <p>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p> <p>(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p> <p>(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p> <p>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的情形。</p> <p>(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p> <p>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公司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 4,068</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5%，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53%，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公司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直接持有公司 4,838.10 万股，占 59.88%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59.8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4,0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6.51%，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80%，双方直接持有公司 4,838.10 万股，占 55.31%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55.31%，公司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p> <p>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p> <p>(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p> <p>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p>
<p>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p> <p>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七、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p> <p>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p>
<p>六、（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p> <p>.....</p> <p>签订时间：2020 年 01 月 09 日</p>	<p>七、（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p> <p>.....</p> <p>签订时间：2020 年 01 月 21 日</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p> <p>……</p> <p>4、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p> <p>……</p> <p>4、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p> <p>5、股份登记：乙方应在缴款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乙方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备案登记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p>
<p>六、（一）、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p> <p>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p> <p>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p>	<p>七、（一）、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p> <p>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p> <p>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p>
<p>六、（一）、第六条 违约责任</p> <p>1、……。</p> <p>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甲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p>	<p>七、（一）、第六条 违约责任</p> <p>1、……。</p> <p>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甲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p>

修订前	修订后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款。……
<p>六、（一）、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p> <p>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p> <p>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p> <p>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p> <p>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p> <p>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p>	<p>七、（一）、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p> <p>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p> <p>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p> <p>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p> <p>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p>
	<p>新增</p> <p>七、（二）、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p> <p>……</p> <p>6.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新增</p> <p>七、（一）、第七条 提前回购</p> <p>……</p> <p>7.6 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p>
	<p>新增</p> <p>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p> <p>(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p>
	<p>新增</p> <p>九、有关声明</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增加相关声明。</p>

索引 1：“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570046 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774.25	517.28	633.50
预付款项(万元)	6,937.78	7,152.67	4,650.00
存货(万元)	23,071.96	7,974.06	5,465.09
资产总额(万元)	46,673.44	36,607.57	22,083.93
应付账款(万元)	1,915.86	1,358.45	1,513.16
负债总额(万元)	17,855.70	17,321.66	7,1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8,817.74	19,285.90	14,9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2.98	2.31
资产负债率	38.26%	47.32%	32.37%
流动比率(倍)	2.13	2.7	1.9
速动比率(倍)	0.72	1.84	0.9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75.25	38,236.41	20,02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42.52	4,351.22	1,916.22
毛利率	15.06%	16.33%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25.43%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7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95.16	493.95	2,83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7	61.59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1.23	4.76	4.08

(二)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的原因

1、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2.67 万元，增幅为 53.82%，增加原因是公司业务迅猛增加，收入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

2、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1.50 亿元，增幅为 189.34%，主要系 2019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金额较 2018 年年底增加 1.25 亿元，公司大额购买原材料的目的系为下半年产能扩大，预期原材料稀土废料价格会涨，加大原材料采购量，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增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8.98 万元，增幅为 45.91%，增加原因是公司业务迅猛增加，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2018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3、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4,523.63万元，增幅为65.77%，增加原因为：（1）公司2018年末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款7,191.20万元。（2）公司实现盈利4,351.22万元，增加了留存收益。

4、公司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0,172.41万元，增幅为142.29%，增加原因为：（1）公司2018年末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款7,191.20万元，由于定增流程未完成，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产能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做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增加487.52万元；（3）公司业务迅猛增加，2018年收入较2017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年末新增银行借款1,160万元及应付票据增加2000万元。

5、公司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9,531.84万元，增幅为49.42%，增加原因为：（1）公司2019年1月完成股票发行，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7,191.20万元。（2）2019年1-6月实现盈利2,342.52万元，增加了留存收益。

6、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增加14.95%，增幅为46.18%，增加原因为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7、公司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分别增加0.80、0.87，增幅分别为42.11%、89.69%，增加原因为公司长期负债与流动资产同步增加，其中（1）公司2018年末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款7,191.20万元，由于定增流程未完成，增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式，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7,191.20万元，货币资金增加7,191.20万元。（2）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做融资租赁，2018年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487.52万元，货币资金和原材料金额相应增加。。

8、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8,216.29万元，增幅为90.99%，增加原因为2018年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增加了产品产量，直接导致业务收入的增加。

9、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2,435.00万元，增幅为127.07%，增加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毛利率、费用等未产生较大波动，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10、公司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11.72%，增幅为 85.49%，增加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毛利率、费用等未产生较大波动，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11、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0.35 元/股，增幅为 109.38%，增加原因为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基本每股收益也大幅增长。

12、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344.61 万元，降幅为 82.60%，增加原因：2018 年度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3,614.13 万元，增幅为 99.88%，公司业务迅猛增加，收入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公司预期原材料会涨价，加大了原材料备货采购，期末存货及预付材料款增加。

13、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50.04 次，增幅为 433.25%，增加原因：（1）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8,216.29 万元，增幅为 90.99%；（2）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2,834.45 万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7 年末、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633.50 万元、517.28 万元，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7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低 1,158.59 万元，降幅为 66.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

特此公告。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